

南口基地生活保障设备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原合同甲方）：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

联系人：孙忠伟

电话：80116409

乙方（原合同乙方）：北京零日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星西路106号院美唐花园9号楼1117

联系人：李娜

电话：010-69728856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了《南口基地生活保障设备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，现应甲方需求及场地实际使用情况，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变更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设备变更

1、原合同约定的电磁单头矮汤炉（工程款）为品牌：和邦；型号：HB-DT430-15；现变更为品牌：德玛仕；型号：HW-DC20C-08，单价¥6980元保持不变。

2、原合同约定的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（工程款）为品牌：和邦；型号：HB-SX400-15；现变更为品牌：德玛仕；型号：HW-DXC1515-01，单价¥14500元保持不变。

3、原合同约定的电磁单头大锅灶（工程款）为品牌：和邦，型号：HB-DC800；现变更为品牌：德玛仕；型号：HW-TL15C-02，单价¥7880元保持不变。

4、原合同约定的微波炉为品牌：美的；规格：34L；现变更为品牌：美的；型号：PG2312W 单价¥3250元保持不变。

第二条 设备购置

1、原合同购置热水器品牌：海尔；规格：80L；价格1500元，现需增购1台。

2、原合同购置洗衣机品牌：海尔；型号：EB100；价格950元，现需增购1台。

3、原合同购置电视品牌：创维；规格：65英寸；价格2500元，现需增购1



台

第三条 双方确认

- 1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完毕。
- 2、甲方确认新型号货物符合其使用需求，且性能不低于原型号。
- 3、乙方保证新型号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原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第四条 协议效力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条款均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且在法律上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2、本协议未约定事项，仍以原合同条款为准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本补充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原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。

第六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与原合同一致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1.6.18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零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1.6.18



山科



21140

京



雁

1101140211240